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HK2280

二零一五年 中期業績報告





行政總裁致辭

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391,052	465,271
毛利	356,841	440,469
EBITDA*	71,113	133,5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1,131	102,455
攤薄盈利	0.0599	0.147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數字

- 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46,530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20萬元或減少約**16.0%**至約人民幣**39,110萬元**。
- 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4個百分點至約91.3%。
- 本集團之**EBITDA***由約人民幣13,360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50萬元**至約人民幣**7,110萬元**。
-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11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0,250萬元，減少約59.9%。
- 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599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0.1474元減少約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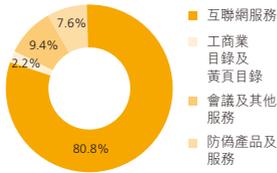
附註：*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土地使用權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前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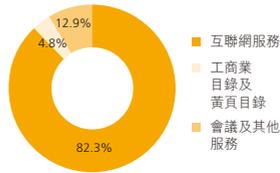
財務及業務回顧

銷售收入分析	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工商業目錄 及黃頁目錄 人民幣千元	會議 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防偽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315,936	8,447	37,061	29,608	391,052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409,651	16,100	39,520	-	465,271
變動	(22.9%)	(47.5%)	(6.2%)	100%	(16.0%)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銷售收入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銷售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9,10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530萬元)。

銷售收入來自互聯網服務分部、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分部、會議及其他服務分部，以及防偽產品及服務分部，相關分解圖於上文圖表呈列。由於出現新增之防偽產品及服務分部，故我們之整體毛利率減少3.4個百分點至約91.3%(二零一四年：94.7%)。

本集團將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約人民幣264,5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29,500,000元，主要由於代理商費用、銷售員工薪金及佣金有所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9.9%至約人民幣41,100,000元。董事會認為，上述減幅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濟增長放緩、付費用戶之數目減少而導致本集團之收入下跌，以及本集團對B2B 2.0業務增加資源投入(包括交易及互聯網金融)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同比增速為7%，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速(7.4%)有所回落。特別是華北地區的工業增長下滑，部分企業效益下降，投資意願低迷。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七月，小型企業PMI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七月在收縮區間46.4%至48.4%徘徊。在本集團客戶中，部分經營模式較傳統的中小企業(主要為小型分銷商)的經營面臨較多困難，令我們的付費會員用戶數目減少，進而導致上半年銷售收入同比降低。此外，自「兩會」期間「互聯網+」的概念被普及，各種線上到線下(「O2O」)模式迅速開展，傳統B2B商業模式持續受到衝擊。

本集團已於2013年開始布局，構建自己的B2B生態系統，包括建立交易平台－「慧付寶」及持續增強用戶體驗；互聯網金融方面，從借力於第三方之配套互聯網金融產品，到和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小額貸款公司服務客戶，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收購內蒙古呼和浩特金穀農村商業銀行2.49%之股份－本集團向互聯網金融的安全擴張將產生混合效應並持續發酵，最終促進B2B交易；同時，我們亦開發和利用「採購通」、「買賣通」的移動終端為客戶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發展以促成行業B2B交易為核心的O2O商業模式。本集團亦攜手商業合作夥伴，在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和浙江省余姚市分別收購了兩塊面積為43,965平方米和48,103平方米的土地。本集團繼續進行建設位於順德的線上至線下商業展覽中心(「O2O商展中心」)，預計二零一五年底可完成施工，並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運營。為維持該項目財務狀況，截止本報告之日，本集團已預售該項目總建築面積約5.1萬平方米之物業，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9.28億元。對於浙江省余姚的第二座小家電商展中心，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工建設，該項目除了小家電終端產品外，還將覆蓋小家電生產材料之塑料和塑料模具等。



儘管順德和中山佔全國小家電生產三分之一以上，產值約人民幣1,000億元以上，但目前小家電行業之B2B交易並不主要在順德和中山實現。以撮合B2B小家電交易為目的，順德商展中心將推行「前店後廠」模式，並吸引小家電廠商入駐，包括對交易成本敏感的中小型分銷商及對產品規格及交易形式特殊定制的大型分銷商和服務於消費者的終端分銷商。以「O2O」模式運營，並植入本集團在小家電行業逾20年的交易促成之經驗，順德商展中心將幫助周邊小家電廠家「去庫存化」，使其並對市場需求更加敏感，同時協助小家電行業之分銷商完成線上和線下B2B交易。目前發達國家家庭每戶平均擁有家電20至30件，而中國家庭每戶平均擁有家電5至7件，市場增長潛力巨大。依托於中國約三分之二的小家電生產企業（中國三大家電產業集群位於廣東的順德和中山，山東青島及浙江的余姚和慈溪）及余姚和順德之兩座商展中心，本集團將深度挖掘並促成小家電行業交易額。

儘管傳統B2B1.0業務之業績下滑，我們對B2B電子商務之未來前景引頸以待。於此情況下，本集團認為，收購具備發展潛力行業之B2B垂直門戶網站及展開戰略合作有助於開發B2B 1.0業務的增長潛力，並為B2B 2.0業務奠定基礎，從而搭建屬於本集團的B2B生態系統。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國內的科技垂直互動門戶網站「中關村在綫」(www.zol.com.cn)(該門戶網站提供令人滿意及全面之IT相關產品信息，如規格、定價、評論、測試報告及未來趨勢)並開始整合相關資源。通過結合本集團和ZOL的核心技術優勢，我們將開發為IT行業之中小企業及中型企業精準服務的新產品，並增加原有產品的附加值。基於ZOL於IT行業之B2B1.0基礎上的B2B2C之業務模式，本集團的目標是將B2B2C業務模式揉合進市場潛力巨大並有待深度開發之行業，例如IT行業，家電，汽車用品，建材和家具裝修及服裝行業等，從而以「B2B1.0+B2B2C」的產品服務本集團客戶。

在深度挖掘有潛力行業的縱深面的同時，我們一直致力於升級集團的採購及搜索服務來協助買家和賣家達致供求平衡，提供具有含金量的交易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單位數量(SKU)由二零一四年底之約2.4億個單位進一步增加46.6%至約3.52億個單位。

我們認為，本集團正見證並實現B2B電子商務逐漸成熟之重要部分，即包括：互聯網技術、互聯網金融、O2O業務模式、移動終端及應用、防偽技術等。B2B2.0業務將重塑客戶體驗並最終反哺集團之盈利。本集團將鍥而不捨構築B2B生態系統，我們深信，在投資者耐心支持下，最終必定達致更璀璨成果。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各員工之持續奉獻及辛勤工作致以誠摯謝意。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合約安排

鑒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國投資者參與及經營互聯網內容服務，本集團已委聘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慧聰建設」)經營其線上平台，及根據若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於互聯網發佈其業務信息。本集團就其線上服務依據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轉板上市之公佈，以及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

於報告期間，合約安排及／或根據其獲採納之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間，由於概無導致採納合約安排下之結構性合同被刪除之限制，故並無有關結構性合約被解除。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由約為人民幣867,000,000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85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良好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貸款約(包括金融租賃責任)為人民幣141,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現金淨額狀況，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總資本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0,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2,000,000元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82,000,000元。

重要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員工

本集團業務持續表現良好，全賴本集團員工所擁有之技能、拼勁及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522名員工。

僱員薪酬大致上符合市場趨勢，並與業內薪金水平相符，而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則視乎個別僱員表現而定。本集團僱員可享受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購股權後，65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已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7,824,618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貸人民幣198,000,000元及未提取銀行融資人民幣12,000,000元，其由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匯兌風險

鑒於本集團業務以中國為主，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的意向書，本公司（作為買方）、NAVI-IT Limited（作為賣方）、劉小東先生、王倩女士、施世林先生及楊葉女士（作為賣方的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Orange Triangle Inc.（「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代價擬以現金支付30%（即相等於人民幣450,000,000元的美元金額）及以每股8.5港元配發155,684,485股新股份（向劉小東先生、王倩女士、施世林先生及楊葉女士分別配發40%、25%、20%及15%股份，受買賣協議約定的調整機制所限）支付70%（即相等於人民幣1,050,000,000元的美元金額）的方式結付。配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目標公司或Orange Beijing(一家將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將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將與北京知行銳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知行銳景」)及／或其股東訂立若干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根據將予訂立之結構性合約，Orange Beijing或目標公司將提供若干技術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支持、知識產權許可以及業務與管理諮詢，而北京知行銳景將支付金額等同北京知行銳景淨收入某一百分比之服務費。有關訂約方將訂立若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抵押北京知行銳景股權及授出有關股權之獨家收購權。

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及結構性合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已達成先前與Orange Triangle Inc.所訂買賣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而收購Orange Triangle Inc.的全部股本已告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公佈。

執行董事辭任

楊寧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而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擬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包括其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通函。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已議決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令本公司可於日後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時具備靈活彈性以把握未來投資機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買方」)與NAVI-IT LIMITED(「賣方」)、劉小東先生、王倩女士、施世林先生及楊葉女士(統稱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Orange Triangl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已達成早前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因此收購已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已訂立意向書，擬與杭州賽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浩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陳學軍、何順生及曹國熊(「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浙江中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約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0,570,000元。被收購方主要為中國製衣業提供垂直網站。總代價之30%將由現金支付，而餘下之70%由本集團透過按每股股份10港元之價格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買方」)與王鳳凰(「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總部設於內蒙古之商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2.49%，代價為人民幣57,9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6	391,052	465,271
銷售成本	9	(34,211)	(24,802)
毛利		356,841	440,469
其他收入		2,080	3,52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9	(229,511)	(264,530)
行政費用	9	(99,124)	(76,629)
經營溢利		30,286	102,831
財務收入	10	26,680	15,936
財務成本	10	(21,640)	(429)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7	(2,493)	(127)
分佔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8	9,12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960	118,211
所得稅開支	11	(7,977)	(18,997)
本期間溢利		33,983	99,214
其他全面收入及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8	164,358	–
貨幣匯兌差異	28	821	2,05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99,162	101,271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131	102,455
–非控股權益		(7,148)	(3,241)
		33,983	99,214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溢利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6,310	104,512
–非控股權益		(7,148)	(3,241)
		199,162	101,271
本公司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盈利：	12	0.0616	0.1547
每股攤薄盈利：	12	0.0599	0.1474

第17至46頁之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13	–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178,513	180,882
無形資產	14	102,677	105,687
投資物業	14	337,591	194,974
發展中物業	15	499,877	359,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6,877	296,0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8,701	4,452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38,929	92,6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	80,030	45,52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8	409,967	270,8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371,103	174,267
總非流動資產		2,414,265	1,724,74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54,210	31,69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53,735	57,467
直接銷售成本	19	104,188	113,746
存貨		231	5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7,166	1,321,989
總流動資產		1,379,530	1,525,414
總資產		3,793,795	3,250,15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6,517	66,465
其他儲備	28	921,574	741,008
留存收益		393,938	352,807
非控股權益		1,382,029	1,160,280
		148,359	154,887
總權益		1,530,388	1,315,167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20	825,895	519,5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59,541	23,987
融資租賃責任之非流動部分		534	979
遞延政府補助	26	206,300	206,300
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23	57,901	32,766
其他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23	25,215	8,373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4	559,099	553,956
總非流動負債		1,734,485	1,345,8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8,207	2,9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61	72,782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23	140,000	90,000
其他借貸之即期部分	23	–	8,525
融資租賃責任之流動部分		853	1,175
遞延收入		294,197	371,747
其他應繳稅項	25	13,235	15,357
應繳所得稅	25	11,269	26,521
總流動負債		528,922	589,095
總負債		2,263,407	1,934,988
總權益及負債		3,793,795	3,250,155
流動資產淨值		850,608	936,3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4,873	2,661,060

第17至46頁之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66,465	741,008	352,807	154,887	1,315,167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41,131	(7,148)	33,983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8	-	164,358	-	-	164,358
貨幣匯兌差異	28	-	821	-	-	8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165,179	41,131	(7,148)	199,16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28	-	14,775	-	-	14,775
行使購股權	27、28	52	612	-	-	66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620	6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6,517	921,574	393,938	148,359	1,530,388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65,865	666,239	165,174	113,196	1,010,474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102,455	(3,241)	99,21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異	28	2,057	-	-	2,05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2,057	102,455	(3,241)	101,27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買入之股份	28	(20,358)	-	-	(20,358)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一僱員服務價值	28	16,623	-	-	16,623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29	72	-	98	170
行使購股權	27、28	4,010	-	-	4,26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6,120	668,643	267,629	110,053	1,112,445

中國公司必須將公司純利之10%分配至附屬公司之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致公司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最低須維持於公司註冊資本之25%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留存收益包括法定儲備金人民幣52,73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人民幣28,641,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101,041	196,450
已付利息	(21,834)	(188)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24,402)	(22,32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61,092	173,9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8,555	11,97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33)	(67,177)
添置投資物業	(140,462)	(49,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18	1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9,200	-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8,000)	-
貸款予第三方	(222,613)	-
已收第三方及僱員償還貸款	17,780	20,6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000)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30,000)	(15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99,855)	(233,7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42,817	25,191
償還銀行借貸	(60,00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買入之股份	-	(20,358)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620	170
行使購股權	664	4,265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767)	(2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3,334	8,9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455,429)	(50,89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21,989	1,025,0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盈餘	606	2,05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7,166	976,256

第17至46頁之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地建立企業之間(「B2B」)之社區。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以下活動：

- 透過B2B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化服務；
- 出版其本身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
- 舉辦展覽及研討會；
- 向企業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
- 透過其合營公司從事小額貸款金融業務；
- 正在興建O2O商業展覽中心。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列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者外，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述者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收入的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總年度盈利的稅率計算。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項目－2012-2014週期 ¹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已著手評估上述於二零一五年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惟迄今尚未能確定影響。

並無於中期首次生效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對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資產與負債金額、收入與開支的金額有所影響。實際業績或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會計政策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來源，與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者為一致，惟釐定所得稅撥備所需之估計變動除外。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規定，並應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起，並無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之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底比較，金融負債之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量並無重大變動。

5.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資產或負債中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伸)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內之報價(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中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327,248	—	43,855	371,103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130,412	–	43,855	174,267

年內，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估值方法亦無其他變化。

(a) 第一級之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當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而有關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

(b) 第三級之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174,267	–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公平值	196,836	–
於六月三十日之期終結餘	371,103	–

本集團財務部設有一支團隊，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之金融資產(包括第三級之公平值)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為符合本集團之季度報告日期，首席財務官、審核委員會及估值團隊至少每季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本集團以金融資產最近的交易單價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按公平基準估計)作第三級主要輸入數據。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定為執行董事。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董事審議用於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的本集團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是項計量基準不包括來自經營分部之非經常性費用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分為下列業務分部：

- (i) 互聯網服務—為客戶提供可靠平台在線上經營業務及結識業務夥伴。
- (ii)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透過本集團運營及出版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提供工商業信息。
- (iii) 會議及其他服務—主辦會議服務。
- (iv) O2O商業展覽中心—原稱作B2B家電商業展覽中心，出售物業及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 (v) 防偽產品及服務—向企業提供精細化產品數字身份管理服務、消費品追溯及防偽服務。
- (vi) 小額信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於中國從事小額信貸互聯網金融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商業目錄 及黃頁目錄	互聯網服務	會議 及其他服務	O2O 商業展覽中心	防偽產品 及服務	小額信貸 互聯網 金融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8,447	315,936	37,061	-	29,608	-	391,052
分部業績	(2,129)	36,318	1,438	(9,827)	2,406	-	28,206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虧損	-	27	-	(2,520)	-	-	(2,493)
應佔合營公司稅後溢利	-	-	-	-	-	9,127	9,127
其他收入	-	-	-	-	-	-	2,080
財務收入淨額	-	-	-	-	-	-	5,0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	41,960
折舊及攤銷	277	14,232	1,343	274	3,292	-	19,41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338	12,653	1,484	104	196	-	14,775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商業目錄 及黃頁目錄	互聯網服務	會議 及其他服務	O2O 商業展覽中心	防偽產品 及服務	小額信貸 互聯網 金融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6,100	409,650	39,521	-	-	-	465,271
分部業績	(18,963)	117,764	7,173	(6,664)	-	-	99,310
其他收入	-	-	-	3,521	-	-	3,521
分佔合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	-	-	(127)	-	-	(127)
財務收入淨額	-	-	-	-	-	-	15,5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	118,211
折舊及攤銷	1,098	12,529	571	59	-	-	14,25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576	14,633	1,414	-	-	-	16,623

本集團常駐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銷售收入均來自中國外界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45,523	20,000
增加	37,000	-
分佔聯營公司稅後虧損	(2,493)	(127)
期末	80,030	19,873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下文所列聯營公司之股本中只包括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而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式
慧德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12	附註1	權益
浙江慧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9.6	附註2	權益
北京優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	附註3	權益
中模(北京)國際品牌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	附註4	權益

附註1： 慧德控股有限公司(「慧德控股」)於中國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項目投資業務。本集團持有其附屬公司慧聰(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60%權益，而慧聰(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持有慧德控股20%權益。

附註2： 浙江慧聰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慧聰」)業務為房地產投資諮詢及管理。

附註3： 北京優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優螞」)於中國提供保養、修理及運作之工業產品集中採購。

附註4： 中模(北京)國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模」)於中國模版業提供電子商貿業務。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慧德控股 未經審核		浙江慧聰 未經審核		北京優暢 未經審核		北京中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400,227	119,365	346,245	-	4,536	-	39,360	-
負債	303,401	20,000	105,084	-	225	-	18,830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溢利／(虧損)	(816)	(635)	(8,183)	-	(76)	-	208	-
分佔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溢利／(虧損)	(98)	(127)	(2,422)	-	(15)	-	42	-
所持百分比	12%	12%	29.6%	-	20%	-	20%	-

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270,840	-
增加	130,000	150,000
分佔合營公司稅後盈利	9,127	-
期末	409,967	150,000

下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營公司。下文所列合營公司之股本中只包括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而成立或註冊的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持有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式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40	附註1	權益
北京神州數碼慧聰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40	附註2	權益

附註1：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發展及經營小額信貸互聯網金融業務。

附註2：北京神州數碼慧聰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小額信貸互聯網金融業務諮詢服務。

本集團應佔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溢利以及其資產與負債總額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1,236,145	375,000
負債	225,528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	22,789	-
應佔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	9,116	-
所持百分比	40%	40%



本集團應佔北京神州數碼慧聰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之溢利以及其資產與負債總額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341	—
負債	133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	28	—
應佔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	11	—
所持百分比	40%	—

9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費用包括銷售收入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及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之直接費用	4,702	7,643
互聯網服務之直接費用	1,445	2,675
研討會及其他服務之直接費用	14,668	14,484
防偽產品及服務之直接費用	13,396	—
代理商費用	51,789	90,960
市場推廣費用	45,647	29,973
網絡及通訊費用	7,624	7,633
核數師酬金	1,425	1,189
其他專業費用	7,587	3,9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8,324	140,946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14	214
無形資產之攤銷	3,010	2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14,775	16,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194	14,0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及撇銷	1,957	1,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4	2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11,755	8,647
交通及差旅費	5,048	3,789
其他費用	23,182	21,262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總額	362,846	365,961



10 財務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6,214)	—
— 其他借貸	(672)	(5,097)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4)	(20,771)	—
— 融資租賃責任	(139)	(118)
財務費用	(27,796)	(5,215)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6,156	4,786
財務費用總額	(21,640)	(429)
財務收入	26,680	15,936
財務收入淨額	5,040	15,507

11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i)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	(9,150)	(14,200)
遞延所得稅	1,173	(4,797)
	(7,977)	(18,997)

(i) 由於在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年內按本集團於中國業務所在各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

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惟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之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按15%之適用稅率繳付稅項。



12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1,131	102,45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	667,478	662,109
假設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增加之股份	19,407	33,125
攤薄加權平均股數	686,885	695,23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616	0.154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0599	0.147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須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即本公司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此計算方式旨在確定應可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之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以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13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商譽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296,052	180,882	55,373	50,314	194,974
添置	10,233	-	-	-	137,384
資本化利息	-	-	-	-	3,078
出售	(3,214)	-	-	-	-
折舊及攤銷	(16,194)	(214)	(3,010)	-	-
於投資物業資本化的 累計攤銷支出	-	(2,155)	-	-	2,15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286,877	178,513	55,363	50,314	337,59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214,586	185,619	5	-	39,518
添置	89,977	-	-	-	46,894
資本化利息	-	-	-	-	2,393
出售	(663)	-	-	-	-
折舊及攤銷	(14,041)	(214)	(2)	-	-
於投資物業資本化的 累計攤銷支出	-	(2,155)	-	-	2,15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289,859	183,250	3	-	90,960

該等投資物業按成本列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正在建設中。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之獨立估值已經進行，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83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2,000,000元)。估值乃透過設立物業之市場價值並經適當扣減建設成本後根據餘值估價法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使用以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擁有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並具該估值投資物業位置的最近經驗)進行估值。

本集團財務部門，包括一個團隊，專門審閱由獨立估值師對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之估值。該團隊直接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在每一財政期末，財務部門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主要輸入；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15 發展中物業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包括：		
– 建設成本及其他資本化開支	315,352	177,968
– 資本化利息	12,184	9,106
– 土地使用權	172,341	172,341
	499,877	359,415

發展中物業包括收購若干位於中國土地之使用權，以於固定期間進行物業發展之成本。土地使用權按40年租期持有。

預期發展中物業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竣工。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 按金	2,905	2,905
– 預付款項(附註(i))	67,815	42,544
– 貸款予僱員(附註(ii))	26,887	26,244
–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iii))	41,322	20,956
	138,929	92,649
流動部分：		
– 按金	14,432	12,097
– 預付款項	22,345	21,385
–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v))	439	405
– 貸款予僱員(附註(ii))	5,800	23,580
– 貸款予合營公司(附註(v))	80,467	–
– 貸款予第三方(附註(vi))	230,252	–
	353,735	57,467
	492,664	150,116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公平值如下：		
-按金	17,337	15,002
-預付款項	90,160	63,929
-其他應收款項	385,167	71,185
	492,664	150,116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5,800	23,580
美元	146,258	-
人民幣	340,606	126,536
	492,664	150,1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i)： 此結餘指有關開發中O2O商業展覽中心物業預售之預付稅項。

附註(ii)： 非流動部份包括結餘人民幣26,88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244,000元)，該款項指本集團向多名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兆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人員授出之貸款，僅用作以市價購買兆信之股份，由所購股份作為貸款所抵押。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該等管理層人員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收購兆信後，持有兆信已發行股本20%。

流動部份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出結餘人民幣5,8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8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僱員授出貸款，僅用作以市價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貸款以港元計值。

附註(iii)： 此結餘指應收聯營公司慧德控股有限公司之貸款及利息人民幣41,32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56,000元)。該貸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並按年利率7%計息(二零一四年：年利率7%)。

附註(iv)： 此結餘為就提供數據庫服務應收前聯營公司北京鄧白氏慧聰市場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出售)之結欠餘款。



附註(v)：此結餘指應收合營公司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貸款及利息人民幣80,46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授出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該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並按年利率6%計息。

附註(vi)：此結餘包括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利息人民幣146,25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僅用作為收購Orange Triangle Inc.提供資金。此結餘應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自動轉換為本集團作為代價現金結付部份的預付款。此結餘按年利率10%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收購事項完成時轉換為現金代價的一部份。請同時參閱本報告附註33之結算日後事項披露。

此結餘亦包括透過一間中國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代理)墊付予獨立第三方的委託貸款人民幣48,99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該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償付。

此結餘也包括透過一間中國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代理)墊付予獨立第三方的委託貸款人民幣35,000,000(二零一四年：無)。該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償付。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Zamplu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科通芯城集團 (附註a)	Limited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130,412	43,855	174,26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	196,836	-	196,83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結餘	327,248	43,855	371,103

附註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認購科通芯城集團38,758,000股普通股，總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281,000元)。科通芯城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來自本集團之投資相當於科通芯城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2.8%。



附註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認購Zamplu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Zamplus」)89,286股股份，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743,000元)。Zamplu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附屬公司就線上廣告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來自本集團之投資相當於Zamplus全部股份4.7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90天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據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47,371	27,815
91至180天	3,479	2,464
181至365天	2,673	2,827
超過一年	7,216	2,810
	60,739	35,91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529)	(4,224)
	54,210	31,692

19 直接銷售成本

自收訖第三方客戶之訂購收入起，本集團即有責任向銷售員及代理支付銷售佣金及代理費用。訂購收入初步為遞延並於提供服務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因此，於服務期間賺取訂購收入而直接產生之佣金及代理費用為遞延並於同期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分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互聯網服務之直接費用。



20 預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825,895	519,532

此金額為自獨立第三方收取關於開發中O2O商業展覽中心預售物業之按金。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19,535)	(10,80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貸記／(支銷)	1,173	(4,797)
於其他全面收益支銷	(32,478)	-
於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50,840)	(15,599)

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5,221	2,479
91至180天	2,515	247
181至365天	283	152
超過一年	188	110
	8,207	2,988



23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銀行借貸	57,901	32,766
其他借貸	25,215	8,373
	83,116	41,139
即期部分：		
非流動銀行借貸即期部分	140,000	90,000
其他借貸	—	8,525
	223,116	139,664

借貸之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	139,664	113,671
新增借貸	149,739	25,191
償還借貸	(66,287)	—
於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值	223,116	138,862

銀行借貸人民幣14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0元)為即期部分，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分期償還，剩餘部分之銀行借貸人民幣57,90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766,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期滿，並按平均年利率7.8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7.7厘)計息。銀行借貸由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合計人民幣1,001,64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8,831,000元)作抵押。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列值。

其他借貸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就於聯營公司投資而提供。該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平均年利率6.3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5厘)計息。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之償還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0,000	98,525
一年至兩年內	57,901	32,766
兩年至五年內	25,215	8,373
	223,116	139,664

24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5,342,000元，票面息率每年5%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其本金額到期或根據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以每股11.63港元兌換為本集團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

債券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不可續期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殘值(相當於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615,3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615,342
減：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14,594)
減：權益轉換部分(附註28)	(50,8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549,890
加：實際利息開支	3,960
加：匯兌儲備	106
減：已付利息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553,956
加：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0)	20,771
減：已付利息	(15,413)
加：匯兌儲備	(2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559,099

可換股債券之債券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按貼現率7.5%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

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分乃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5 應繳所得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繳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1,269	26,521
其他應繳稅項：		
增值稅	2,759	3,422
文化及發展稅	1,624	1,555
其他稅項	8,852	10,380
	13,235	15,357



26 遞延政府補助

遞延政府補助指(i)收取之政府補助，以資助本集團將向廣州順德之O2O商業展覽中心之準租戶提供租金折扣及(ii)就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於北京擴產業務給予補貼。

此等補助附帶之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達成。

27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7,166,618	66,465
行使購股權	658,000	5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67,824,618	66,51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59,579,618	65,865
行使購股權	3,237,000	25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62,816,618	66,120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1港元)之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本公司購股權項下購股權按行使價1.24港元、0.82港元、1.108港元及9.84港元行使後，658,000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237,000股)本公司股份已予發行，導致股份溢價增加約人民幣612,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01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7,824,618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62,816,618股)。



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a)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2.40	–	2.40	1,396,000
已失效	2.40	–	2.40	–
已行使	2.40	–	2.40	(1,396,000)
於六月三十日	2.40	–	2.40	–
於一月一日	1.49	1,528,000	1.49	1,844,000
已失效	1.49	–	1.49	–
已行使	1.49	–	1.49	(316,000)
於六月三十日	1.49	1,528,000	1.49	1,528,000
於一月一日	1.24	4,375,000	1.24	5,370,000
已失效	1.24	–	1.24	–
已行使	1.24	(80,000)	1.24	(895,000)
於六月三十日	1.24	4,295,000	1.24	4,475,000
於一月一日	0.604	3,000,000	0.604	4,200,000
已失效	0.604	–	0.604	–
已行使	0.604	–	0.604	(200,000)
於六月三十日	0.604	3,000,000	0.604	4,000,000
於一月一日	0.82	12,218,000	0.82	15,868,000
已失效	0.82	–	0.82	–
已行使	0.82	(500,000)	0.82	(400,000)
於六月三十日	0.82	11,718,000	0.82	15,468,000
於一月一日	1.108	250,000	1.108	280,000
已失效	1.108	–	1.108	–
已行使	1.108	(50,000)	1.108	(30,000)
於六月三十日	1.108	200,000	1.108	250,00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4.402	1,500,000	4.402	1,500,000
已授出	4.402	—	4.402	—
已失效	4.402	—	4.402	—
已行使	4.402	—	4.402	—
於六月三十日	4.402	1,500,000	4.402	1,500,000
於一月一日	9.84	10,000,000	—	—
已授出	9.84	—	9.84	10,000,000
已失效	9.84	—	9.84	—
已行使	9.84	(28,000)	9.84	—
於六月三十日	9.84	9,972,000	9.84	10,000,000

到期日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1,528,000	1,528,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4,295,000	4,375,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3,000,000	3,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0.82	11,718,000	12,218,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200,000	25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4.402	1,500,000	1,5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9.84	9,972,000	10,000,00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決議向72位經甄選僱員(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授予合共24,181,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Lee Wee Ong授予3,000,000股股份，歸屬期為36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股東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江授予16,700,000股股份，歸屬期為72個月。

自股份獎勵計劃開始後，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購買45,566,000股股份作為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於相關受託期間持有。

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為6個月至72個月。



下表列示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歸屬股份數目的變動情況。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435,399
於市場已購買股份	-
本期間已歸屬數目	(2,738,28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8,697,11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749,335
於市場已購買股份	1,492,000
本期間已歸屬數目	(4,056,93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2,184,399

28 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股份獎勵計劃		可供出售金融		合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之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0,820	50,858	(17,421)	109,817	81,801	496	(10,478)	(130,952)	16,067	741,008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	821	-	-	821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14,775	-	-	-	-	14,7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扣除遞延稅(附註17及21)	-	-	-	-	-	-	-	-	164,358	164,358	
歸屬獎勵股份	1,454	-	-	-	(5,226)	-	-	3,772	-	-	
行使購股權	612	-	-	-	-	-	-	-	-	6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42,886	50,858	(17,421)	109,817	91,350	496	(9,657)	(127,180)	180,425	921,57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33,269	-	(17,493)	109,817	60,797	496	(12,833)	(107,814)	-	666,239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	2,057	-	-	2,057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僱員服務價值	-	-	-	-	16,623	-	-	-	-	16,623	
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	-	(20,358)	-	(20,358)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但 並無改變控制權(附註29)	-	-	72	-	-	-	-	-	-	72	
歸屬獎勵股份	-	-	-	-	(4,902)	-	-	4,902	-	-	
行使購股權	4,010	-	-	-	-	-	-	-	-	4,0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37,279	-	(17,421)	109,817	72,518	496	(10,776)	(123,270)	-	668,643	



29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a)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一名新股東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佛山市慧從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慧聰(天津)電子商務投資有限公司(「慧聰電子」)擁有59%權益注資人民幣170,000元。新股東認購10%股本權益。此交易後，於佛山市慧從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已自59%攤薄至53.1%。

由於與非控股股東進行交易，所出售非控股權益及已付代價之賬面值超出在權益內確認之賬面值，茲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98
已收非控股權益代價	(170)
於權益內確認超出賬面值之已收代價	(72)

30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之其他附註已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銷售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服務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技術服務)(i)	—	106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獲授權使用域名及商標)(ii)	—	120
	—	226





- (i)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慧聰建設」)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凡生先生及執行董事郭江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行政總裁與本集團訂立一份三年期技術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訂立補充協議，將技術服務協議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雙方再訂立補充協議，將技術服務協議分別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經補充)，本集團按照提供服務與支援之工時向慧聰建設收取技術服務收入。

- (ii) 於二零零二年，慧聰建設與本集團訂立一份三年期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訂立補充協議，將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雙方再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將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分別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根據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經補充)，慧聰建設按固定費用獲授權在協議期間使用本集團所擁有或取得之域名及商標。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慧聰建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而與慧聰建設之銷售服務交易不再屬本集團關聯人士交易。



(b) 購買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服務：		
—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線上資訊發佈服務)(i)	—	120
—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線上廣告刊登服務)(ii)	—	50
	—	170

- (i) 於二零零二年，慧聰建設與本集團訂立一份三年期網上信息發佈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雙方訂立補充協議，將網上信息發佈協議分別延期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根據網上信息發佈協議(經補充)，慧聰建設按固定費用每年向本集團收取分派收入。該公司在其網站及本集團指定之網站上發佈本集團商業信息及研究報告。

- (ii) 於二零零二年，慧聰建設與本集團訂立一份三年期網上廣告刊登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雙方訂立補充協議，將網上廣告刊登協議分別延期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根據網上廣告刊登協議(經補充)，慧聰建設按固定費用向本集團收取刊登收入。該公司在其網站及本集團指定之網站上刊登本集團廣告。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開始，慧聰建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而與慧聰建設之購買服務交易不再屬本集團關聯人士交易。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993	2,9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027	6,128
	7,020	9,044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94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	74,514	88,291
	74,514	88,885

(b) 財務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承擔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投資對象投資的財務承擔	303,742	154,000



(c) 經營租約承擔

就樓宇之已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710	13,1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47	14,991
	24,657	28,123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買方」)與NAVI IT LIMITED(「賣方」)、劉小東先生、王倩女士、施世林先生及楊葉女士(將共同作為「賣方擔保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Orange Triangle Inc.及北京知行銳景之所有已發行股本。被收購方經營之領先IT垂直門戶網站之一，主要就消費電子產品到互聯網消費用戶有關商品之評論和規格，以及就中國之企業用戶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代價擬以現金支付30%(即相等於人民幣450,000,000元的美元金額)及以每股8.5港元配發155,684,485股新股份(向劉小東先生、王倩女士、施世林先生及楊葉女士分別配發40%、25%、20%及15%股份，受買賣協議約定的調整機制所限)支付70%(即相等於人民幣1,050,000,000元的美元金額)的方式結付。配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已達成早前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之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因此收購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已訂立意向書，擬與杭州賽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浩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陳學軍、何順生及曹國熊(「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浙江中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約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0,570,000元。被收購方主要為中國製衣業提供垂直網站。總代價之30%將由現金支付，而餘下之70%由本集團透過按每股股份10港元之價格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買方」)與王鳳凰(「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總部設於內蒙古之商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2.49%，代價為人民幣57,9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權百分比	
							股份總數	(概約)
郭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79,425,146 (附註1)	10,784,625 (附註1)	-	-	90,209,771 (附註1)	13.51%
郭凡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7,749,015	-	-	-	57,749,015	8.65%
李建光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	-	32,000,384 (附註2)	-	32,000,384 (附註2)	4.79%
Lee Wee Ong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4,850,672 (附註3)	-	-	-	4,850,672 (附註3)	0.73%

(b) 董事之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權百分比	
							股份總數	(概約)
郭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	-	-	5,000,000	0.75%



附註：

1.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
 - (a) 61,158,771股本公司股份，其中5,150,625股本公司股份由郭江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持有；
 - (b)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郭江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所涉及之13,91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15,1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5,634,000股相關股份乃來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耿怡女士之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耿怡女士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32,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上述32,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i) 2,350,672股股份；(ii)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Lee Wee Ong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所產生1,0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產生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有關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概述。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32,21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						
鄧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2,200,000			2,2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500,000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800,000			4,800,000
Lee Wee Ong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4.402	1,500,000			1,5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耿怡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434,000			434,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200,000			4,200,000
郭剛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50,000		(50,000)	0
李韜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220,000			22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00,000			4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800,000			8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2)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94,000			94,000
合計(附註3)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1,955,000		(80,000)	1,875,000
合計(附註4)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			100,000
合計(附註5)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2,418,000		(500,000)	1,918,000
合計(附註6)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200,000			200,000
合計(附註7)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9.84	10,000,000		(28,000)	9,972,000
總計			32,871,000		(658,000)	32,213,000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

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授出可按行使價2.4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33.3%、66.6%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可按行使價1.49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之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可按行使價1.2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5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可按行使價0.60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屆滿後之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可按行使價0.82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5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可按行使價1.108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5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可按行使價9.8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10%、20%、40%、7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2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49港元認購合共9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6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24港元認購合共1,87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1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0.604港元認購合共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4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0.82港元認購合共1,91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6.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2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108港元認購合共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7.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56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9.84港元認購合共9,97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8.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0,193,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3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5.4年至6.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介乎1.34%至4.4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9.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919,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49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34.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2年至5.5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9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0.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390,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49.0%、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2.4年至6.2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757%。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1.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56,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60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2.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8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3.13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2.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52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8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9.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4年至5.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6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3.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7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108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7.4%、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2%。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4.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754,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4.40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5%、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9.1年至9.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1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5.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0,125,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9.8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1.5%、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4.7年至7.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91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6. 購股權估值須受多項假設規限，並與估值模式之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相關。
17. 就於期內辭任而其購股權尚未歸屬之僱員而言，有關購股權均予失效，而過往已確認之股份補償成本則計入全年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18. 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1.38港元。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自市場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形式為經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為止。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自採納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授出合共46,88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歸屬之已授股份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授股份數目	一月一日		
董事					
郭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日	16,700,000	13,917,000	-	13,917,000
Lee Wee Ong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四日	3,000,000	1,000,000	-	1,0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郭江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	100,000	(85,000)	15,000
李韜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	100,000	(85,000)	15,00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1)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23,581,000	14,633,399	(1,568,281)	13,065,118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	300,000	300,000	(1,000,000)	2,000,000
總計		46,881,000	32,750,399	(2,738,281)	30,012,118

附註：

- 70名僱員已獲授合共20,581,000股獎勵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股本概約百分比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普通股	161,166,107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13%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161,166,107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13%
耿怡	普通股	90,209,771 (附註2)	5,000,000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13.51% (好倉) 0.75% (淡倉)
Credit Suisse Group AG	普通股	55,636,609	40,387,813	受控制公司權益	8.33% (好倉) 6.04% (淡倉)

附註：

- 該等161,166,107股股份包括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分別擁有的137,758,107股股份及23,408,000股股份。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及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1)之公司。因此，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Unique Golde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耿怡女士為郭江先生之配偶。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a) 61,158,771股股份(好倉)及5,000,000股股份(淡倉)，其中56,008,146股股份(好倉)及5,000,000股股份(淡倉)由郭江先生持有，而5,150,625股股份由耿怡女士持有；(b)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郭江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涉及之13,917,000股相關股份；及(c)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15,1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9,500,000股相關股份源自郭江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5,634,000股相關股份源自耿怡女士獲授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郭江先生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買賣規定。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乃由張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分別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信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